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翊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婉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聿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罰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廢棄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楊姿敏